

# 法務部鄉鎮市調解獎勵金核發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2 月 21 日法務部(90)法律字第 000091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7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9 日法務部(91)法律字第 0910700202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8 點及附表；並自即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8 日法務部法律字第 10303509560 號函修正發布第 3 點及第 5 點附表；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4 日法務部法律字第 10503502690 號函修正第 3 點、第 4 點及第 5 點附表；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法務部法律字第 10703504050 號函修正第 3 點及第 5 點附表；其中第 3 點第 4 項及第 5 項修正規定，自 107 年 5 月 1 日生效，其餘修正規定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一、法務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增進調解業務績效，獎勵績優之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以疏減訟源、弘揚法治，特訂定本要點。

二、鄉鎮市調解獎勵金由本部每年編列預算支應。

三、核發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調解獎勵金分數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成立率分數＝各直轄市、縣(市)(當年度調解成立件數÷當年度調解結案件數)×100。(取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以後無條件捨去)

（二）成立案件量分數＝各直轄市、縣(市)當年度調解成立件數÷100。

（三）當年度分數＝各直轄市、縣(市)之成立率分數×60%＋成立案件量分數×40%。

依前項第三款各直轄市、縣(市)當年度分數排序，分為七級，

第一名至第三名為第一級；第四名至第六名為第二級；第七名至第九名為第三級；第十名至第十二名為第四級；第十三名至第十五名為第五級；第十六名至第十八名為第六級；第十九名至第二十二名為第七級。各級別之獎勵名額及名次點數分配原則如下：

（一）第一級：依評定結果，取第一名至第七名，依序分配點數七點至一點。

（二）第二級：依評定結果，取第一名至第六名，依序分配點數六點至一點。

（三）第三級：依評定結果，取第一名至第五名，依序分配點數五點至一點。

（四）第四級：依評定結果，取第一名至第四名，依序分配點數四點至一點。

（五）第五級：依評定結果，取第一名至第三名，依序分配點數三點至一點。

（六）第六級：依評定結果，取第一名至第二名，依序分配點數二點至一點。

（七）第七級：依評定結果，取最績優一名，分配點數一點。

依前項方式分配各直轄市、縣（市）之獎勵名額，如超過其所轄鄉、鎮、市（區）公所數目者，以其所轄之公所數目為限，並以該數目為據，依序遞減分配點數。

各直轄市、縣（市）當年度之調解成立件數低於一千件者，其各名次之分配點數減半。

鄉鎮市調解獎勵金(以新臺幣計，下同)，依各該分配所得點數換算核發。每一點數之獎勵金額＝本部當年度得使用之預算金額÷各直轄市、縣(市)之加總點數。(取至整數，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

四、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績優名次之評定應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第三點第二項所列級別之分配名額，提出加一倍之名額供評定。但其加一倍之名額，超過所轄之公所數目者，以其所轄之公所數目為限。

五、鄉鎮市調解核發獎勵金之名次評定，依附表之評分標準辦理之。

六、鄉鎮市調解核發獎勵金之名次評定，由本部組成評定小組處理之。

七、受獎單位運用鄉鎮市調解獎勵金應衡酌所屬成員個人貢獻程度及工作績效，分配予實際參與人員或統籌彈性運用，不得平均分配。獎勵金之支用範圍、方式及標準等，由受獎單位定之。

八、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執行本要點及推行調解行政之績效優良者，本部得建請對於有功人員予以敘獎。

法務部鄉鎮市調解獎勵金核發要點 第五點附表

法務部○○○年對○○縣績優鄉鎮市調解行政年度績效考核評分表

| 評分項目                              | 衡量因素                                                                            | 配分     | 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 |  |  |  |  |  |
|-----------------------------------|---------------------------------------------------------------------------------|--------|---------------|--|--|--|--|--|
|                                   |                                                                                 |        |               |  |  |  |  |  |
| 一、調解委員會組織功能<br>(20%)              | (一) 調解人員是否具有充足法律知識及能力？參與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辦理調解業務相關教育訓練之情形是否良好？服務是否熱誠？委員是否信望素孚？ | 10%    |               |  |  |  |  |  |
|                                   | (二) 是否按委員責任區或其專長分案？各委員處理件數，是否相當？                                                | 10%    |               |  |  |  |  |  |
| 二、調解委員會業務執行<br>(20%)              | (一) 調解文書處理，是否完整整齊？其保管是否妥當？                                                      | 10%    |               |  |  |  |  |  |
|                                   | (二) 經送管轄地方法院審核案件，不予核定比率？                                                        | 10%    |               |  |  |  |  |  |
| 三、公所有關調解行政配合<br>(20%)             | (一) 調解委員會經費、設備是否妥當編列或配置，是否充實敷用？                                                 | 5%     |               |  |  |  |  |  |
|                                   | (二) 與所在地有關機關之聯繫，是否密切？其轉介或協同調解件數，是否相當？是否配合上級機關推動調解業務之要求？                         | 5%     |               |  |  |  |  |  |
|                                   | (三) 是否督導村里配合推展？其查報或協助調解件數，是否相當？                                                 | 5%     |               |  |  |  |  |  |
|                                   | (四) 調解業務之宣導，有無採取有效措施？                                                           | 5%     |               |  |  |  |  |  |
| 四、調解績效<br>(40%)                   | (一) 全年度調解結案件數占其所屬直轄市、縣(市)總結案件數之比率？                                              | 15%    |               |  |  |  |  |  |
|                                   | (二) 全年度調解成立件數占結案件數之比率是否優異？                                                      | 25%    |               |  |  |  |  |  |
| 加分項目：<br>女性調解委員人數達調解委員會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 |                                                                                 | +0.2 分 |               |  |  |  |  |  |